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
（二期：年产 90 万套泡沫包装箱）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怀磊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635-4260632

邮 编：2521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06359856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150米路北

建设单位：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06359856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44
附件 3	工况证明	50
附件 4	环保制度	51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52
附件 6	检测报告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70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71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7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泡沫包装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套泡沫包装箱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07.14 2026.07.15 2026.07.16 2026.07.17 2026.07.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聊茌行审环管〔2023〕29 号 2023 年 5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 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4、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对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聊茌行审环管〔2023〕29 号）。 6、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523MAC4PFGB1L001W）。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text{mg}/\text{m}^3$, $3.0\text{kg}/\text{h}$)；有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20\text{mg}/\text{m}^3$)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6.5\text{kg}/\text{h}$)；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2000(无量纲))。 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 $5.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2.1 项目概况**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150米路北。项目占地面积14000平方米，本次建设项目为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9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3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产。本次二期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为1台发泡机、7台成型机、9台熟化仓，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二期年产90万套泡沫包装箱的生产能力，全厂可达到年产270万套泡沫包装箱的生产能力。

2023年2月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2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3〕2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期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6年1月，竣工时间为2026年7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523MAC4PFGB1L001W），调试时间为2026年7月。

2026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18日对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90万套泡沫包装箱）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150米路北，厂区大门位于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位于车间外西南，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西南部，距离固废产生工序较近，可在最短时间内妥善放置固废。项目用地总体呈矩形，项目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建规及燃规等相关规范。公辅设施基本靠近所用部门，环保设施靠近各产污设备，有利于节能降耗，节约成本，减少物料流失，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清洁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3。

2.3 项目工程概况**2.3.1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生产能力	一期产品实际年产量	二期产品实际年产量	备 注
1	泡沫包装箱	470mm*300mm*2400mm	万套	45	22.5	11.25	每套约 124g
2	泡沫包装箱	300mm*200mm*100mm	万套	225	112.5	56.25	每套约 15g
3	泡沫包装箱	340mm*240mm*160mm	万套	90	45	22.5	每套约 45g
合计			万套	360	180	90	/

2.3.2 劳动制度及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合计7200 h。

2.4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期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4000m ² ，在车间内拟购置发泡机 4 台、成型机 60 台、熟化仓 80 个、空压机 7 台、蒸汽罐 2 个、冷却塔 4 个等设备 157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	一期建设发泡机 2 台、成型机 30 台、熟化仓 60 个、空压机 5 台、蒸汽罐 3 个、冷却塔 3 个等设备 103 台（套）。项目现已达到一期年产 180 万套泡沫包装箱。	二期建设新增发泡机 1 台、成型机 7 台、熟化仓 9 个。项目现已达到二期年产 90 万套泡沫包装箱。	租赁生产车间，新上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 座，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成品区	各一处，占地面积各 200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用电量 5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约 2.5 万 kWh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约 1.25 万 kWh	由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外购聊城信源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进行供热，蒸汽用量 10000t/a。	外购聊城信源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进行供热，蒸汽用量 5000t/a。	外购聊城信源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进行供热，蒸汽用量 2500t/a。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发泡、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经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一期现场实际为发泡、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净化后经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二期现场实际为新增发泡、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

			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环保设施收集效率，实现达标排放。	净化后经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环保设施收集效率，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减震垫、隔音罩、室内布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一间危废暂存间 2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 实际数量	二期验收 实际数量	所在 工序	备 注
1	发泡机	SPJ180J	台	4	2	1	发泡	/
2	成型机	6J-II D-1816	台	60	30	7	成型	/
3	熟化仓	/	台	80	60	9	熟化	/
4	空压机	/	台	7	5	0	/	/
5	蒸汽罐	20 m ³	台	2	3	0	/	/
6	冷却塔	300 m ³	台	4	3	0	冷却	/
合计			台	157	103	17	/	/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储存 物态	一期验收实 际年用量	二期验收实际 年用量	备 注
1	可发性聚苯乙烯 树脂颗粒	吨	130	固态	65	32.5	外购，以戊烷为 发泡剂的可发性 聚苯乙烯树脂颗 粒，最大存储量 5t。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是由苯乙烯悬浮聚合，再加入发泡剂而制得的一种树脂。EPS 呈白色珠状颗粒，直径一般为 0.254mm~2.54mm。相对密度 1.05。热导率低，吸水件小。耐冲击振动、隔热、隔音、防潮、减振。介电性能优良。溶于丙酮、醋酸乙酯、苯、甲苯、二氯乙烷、氯仿、不溶于乙醇、正己烷、环己烷、溶剂汽油等。最常见的可发性聚苯乙烯是含有作为发泡剂的戊烷的透明粒料。可发性聚苯乙烯（EPS）为在普通聚苯乙烯中浸渍低沸点的物理发泡剂制成，加工过程中受热发泡，专用于制作泡沫塑料产品。普通聚苯乙烯树脂属无定形高分子聚合物，聚苯乙烯大分子链的侧基为苯环，大体积侧基为苯环的无规排列决定了聚苯乙烯的物理化学性质，如透明度高、刚度大、玻璃化温度高，性脆等。聚苯乙烯最重要的特点是熔融时的热稳定性和流动性非常好，所以易成型加工，特别是注射成型容易，适合大量生产。成型收缩率小，成型品尺寸稳定性也好。

2.6 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站供给，项目二期年用电量约 1.25 万 kWh。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

（1）给水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用水量为 0.5m³/d，年工作 300 天，合 150m³/a。

② 循环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循环冷却用水循环量为 1m³/h，循环水量合计为 7200m³/a，蒸发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2%，补充新鲜水为 144m³/a，折合 0.48m³/d。则冷却塔、冷却循

环水池补充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用水总量为 $294\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 蒸汽冷凝水

蒸汽为外购聊城信源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用于部分生产加热工序，二期蒸汽年用量约为 $2500\text{t}/\text{a}$ ，蒸汽冷凝水不外排，由聊城信源热电有限公司回用。取损耗 10%，故蒸汽冷凝水量为 $2250\text{t}/\text{a}$ （ $7.5\text{t}/\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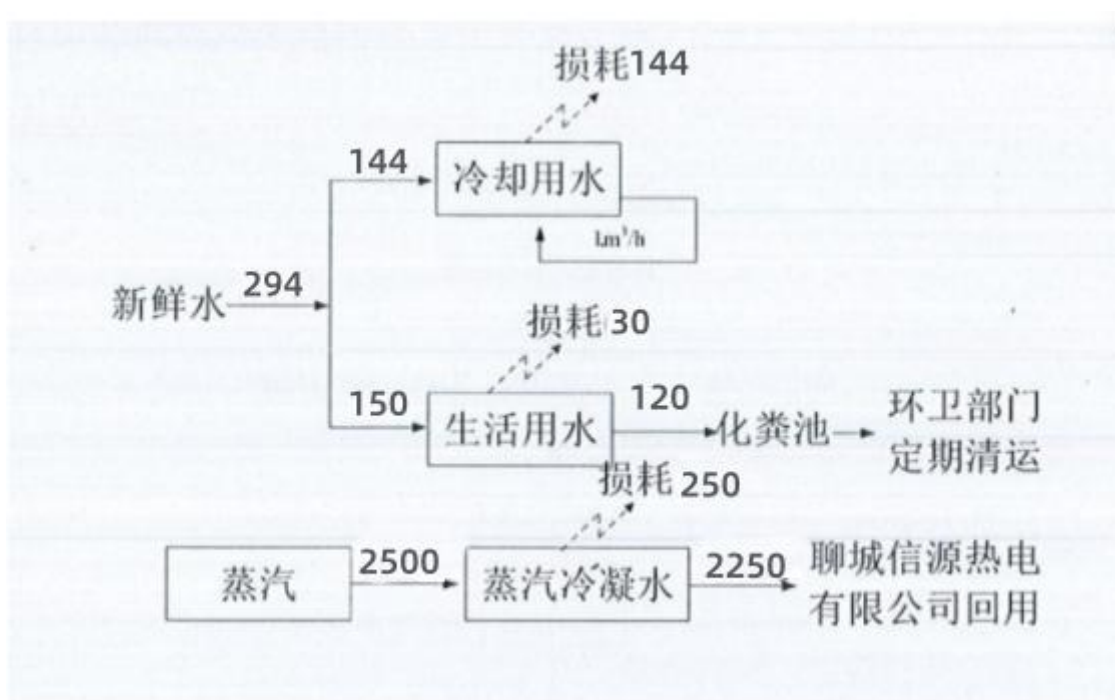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4、供热

项目外购蒸汽用于加热工序，二期蒸汽用量 $2500\text{t}/\text{a}$ 。

2.7 生产工艺

1、发泡

聚苯乙烯树脂颗粒经料斗进入发泡机预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预发温度一般控制

在 85-92℃，通过蒸汽间接加热，颗粒达到预定发泡倍数后，自出料口送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₁、噪声。

2、熟化

发泡后的颗粒通过管道送入熟化仓熟化。发泡机的颗粒经过一定时间干燥，冷却和泡孔压力稳定的过程称为熟化。自然熟化温度为室温(20-26℃)，熟化时间需 4-5 小时左右。

3、压制成型

将熟化好的泡粒经风机及管道送至成型机，充满模腔，再通入蒸汽，泡粒受热软化，且由于泡内气体膨胀、物理发泡剂挥发，蒸汽再次充满泡孔，珠粒进一步发泡膨大，并相互连接成整块，形成与模具形状相同的泡沫塑料制品，通过更换不同规格型号的模具，决定产品的规格型号，模具通常先通入压力为 0.08Mpa 蒸汽，预热 30s，加料后用压力约为 0.08~0.16Mpa 的蒸汽加热 30s，然后立即改通冷水冷却后脱模。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₂、噪声。

4、烘干

脱模出来的产品表面及内部含一定水分，人工使用推车将脱模后的半成品推进烘干房，进一步去除产品中的水分，烘干房地暖式加热的方式，冷却循环水利用余温烘干房加热，温度为 50-60℃，由于温度较低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气。

5、检验

将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成品待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固废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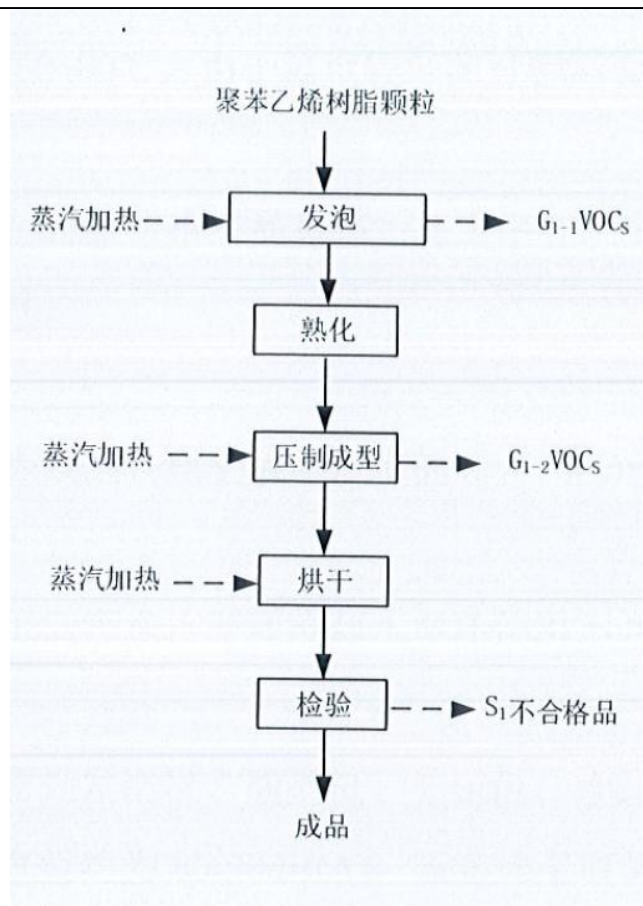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的工程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无废水第

			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减少了生产工艺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放口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同，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气**（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发泡、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捕集的 VOCs、臭气浓度，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环保设施收集效率，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维护设备使之运转良好，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噪声；将车间进行封闭，厂房采用双层窗，并选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加强厂区绿化，利用绿色植物的吸声作用来减轻噪声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①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4-0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项目所用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均为袋装，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4-0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 需要定期更换, 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主要为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进厂润滑油采用桶装方式储存, 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定期进行擦拭保养, 擦拭的含油抹布每次使用完后需更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 类其他废物, 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 危废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 In)”, 由于废含油抹布属于豁免危险废物,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3 催化燃烧装置



图 4 危废间内部照片

图 5 危废间外部照片



图 6 DA001 检测平台



图 7 排气筒 DA001



图 8 固废暂存间



图9 排气筒DA001检测孔



图 10 设备环保设施集气罩



图 11 车间局部照片



图 12 车间局部照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项目二期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污染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三同时”备注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3.5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低噪声装置、安装减振垫	2	
废水	化粪池	0.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	2	
合计		8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本项目购置主要生产设备为：发泡机 4 台、成型机 60 台、熟化仓 80 个、空压机 7 台、蒸汽罐 2 个、冷却塔 4 个。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压制成型产生的 VOCs。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在发泡机、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 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

筒 DAO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 VOCs、臭气浓度。VOCs 有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 VOCs0.351 吨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发生。你单位须严格执行

《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压制成型产生的 VOCs。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在发泡机、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O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 VOCs、臭气浓度。VOCs 有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 VOCs0.351 吨范围内。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发泡、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捕集的 VOCs、臭气浓度, 通过车间密闭, 加强环保设施收集效率, 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9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VOCs 60mg/m³; DA001 有组织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58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 20mg/m³; DA001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724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2000(无量纲)); 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2kg/h、0.000445kg/h, 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3.0kg/h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 6.5kg/h。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苯乙烯和	已落实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分别： $<1.5 \times 10^{-3} \text{ mg/m}^3$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 5.0 mg/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 mg/m^3 ；厂区内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 mg/m^3 （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mg/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3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维护设备使之运转良好，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噪声；将车间进行封闭，厂房采用双层窗，并选用吸声性能好的墙面材料；加强厂区绿化，利用绿色植物的吸声作用来减轻噪声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	已落实

		声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 dB (A))。	
4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未：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4-0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项目所用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均为袋装，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4-0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需要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主要为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进厂润滑油采用桶装	已落实

		方式储存，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定期进行擦拭保养，擦拭的含油抹布每次使用完后需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由于废含油抹布属于豁免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该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发生。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我单位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6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我单位后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7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我单位已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8	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项目竣工后已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已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乙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20 代）	MD3100 型	JXYQ-105	2025.11.26-2026.11.25
烟尘烟气测试仪（20 代）	MD3100 型	JXYQ-106	2025.11.26-2026.11.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40-1/2	2026.02.13-2027.02.1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23-01/02/03/04	2025.08.11-2026.08.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27-1/2/3/4	2026.02.13-2027.02.12
真空箱采样器	DK-10	JXYQ-71	—
温湿度表	WS-A1 型	JXYQ-80-14	2026.02.13-2027.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23-01	2026.02.27-2027.02.26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24-01	2026.02.27-2027.02.2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JXYQ-25	2026.02.26-2027.02.25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	2026.02.13-2027.02.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XYQ-76	2026.02.13-2027.02.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XYQ-66-01	2026.02.13-2027.02.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XYQ-63-03	2026.02.13-2027.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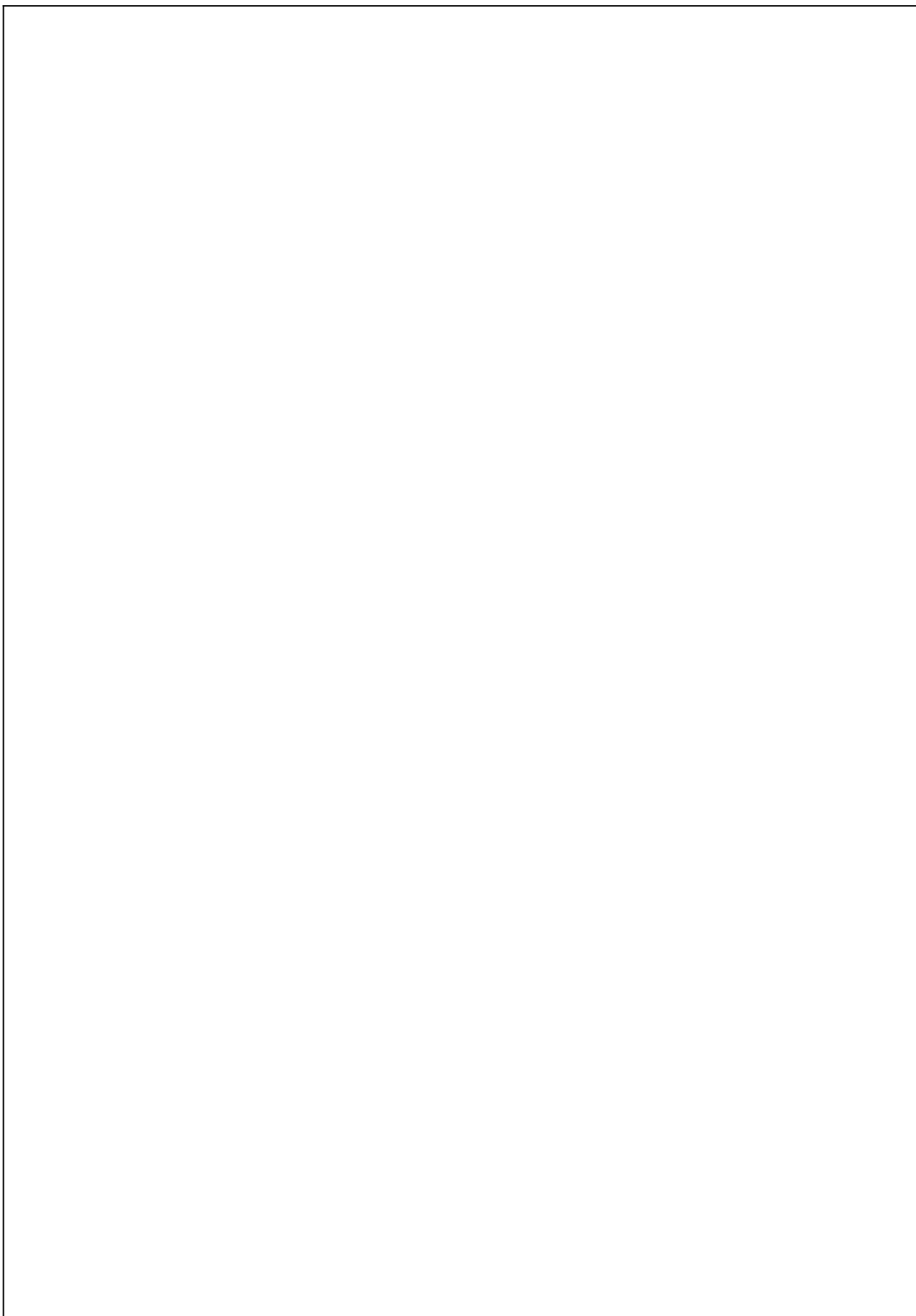
臭气检测设备	QLB-550-1A	JXYQ-92	—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02	2025.03.03-2027.03.0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51	2025.03.03-2027.03.02
备注：所有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5.3 人员能力及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噪声监测方法、质量控制保证按照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相关规定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 90 万套泡沫包装箱）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同时监测排气筒流量、流速。

监测点位：DA001。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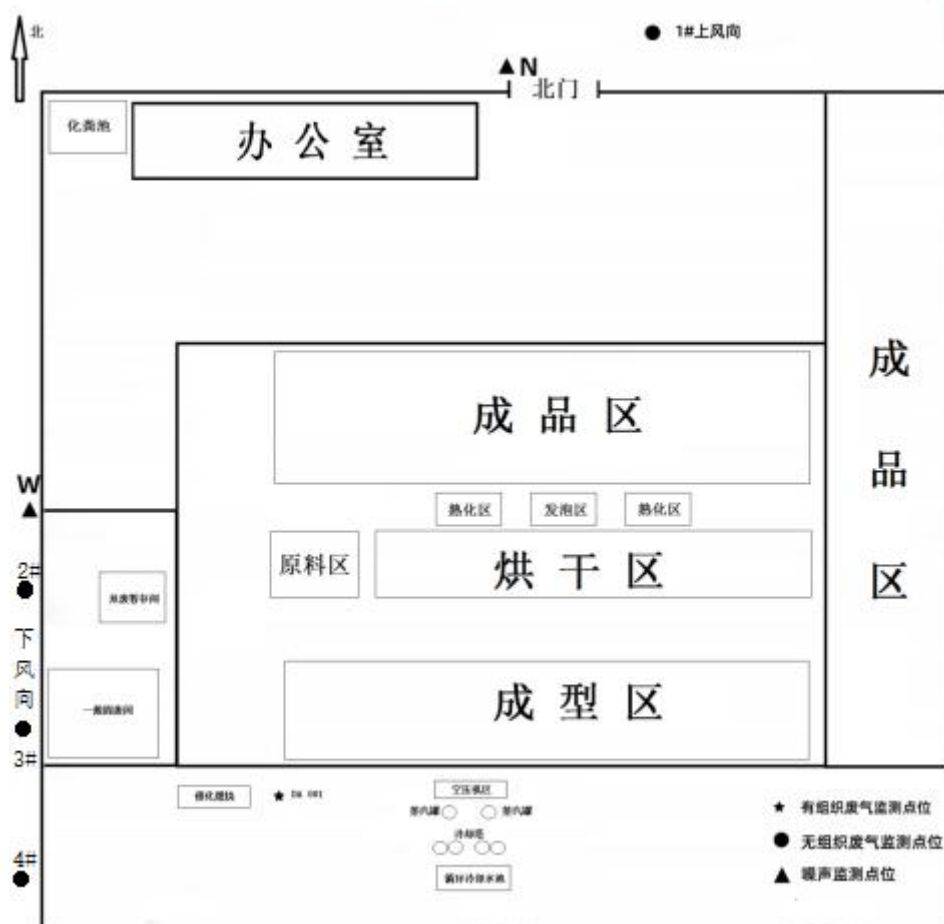


图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常规地面气象参数。

监控点设置在厂界的下风向4个点位,参照点设置在上风向1个点位。污染物监测2天,每天4次。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6.07.16 (采样前均值)	NE	1.6	/	/	/
2026.07.16 (11:50)	NE	1.6	38.1	100.1	42
2026.07.16 (15:20)	NE	1.6	39.7	100.1	40
2026.07.16 (16:00)	NE	1.7	41.8	99.9	37
2026.07.16 (17:44)	NE	1.5	34.6	100.0	46
2026.07.16 (18:20)	NE	1.6	33.8	100.0	48
2026.07.16 (19:55)	NE	1.4	30.4	100.1	49
2026.07.16 (20:30)	NE	1.5	30.2	100.1	50

6.3 噪声监测

监控点设置在西、北厂界外 1 m 的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噪声每天监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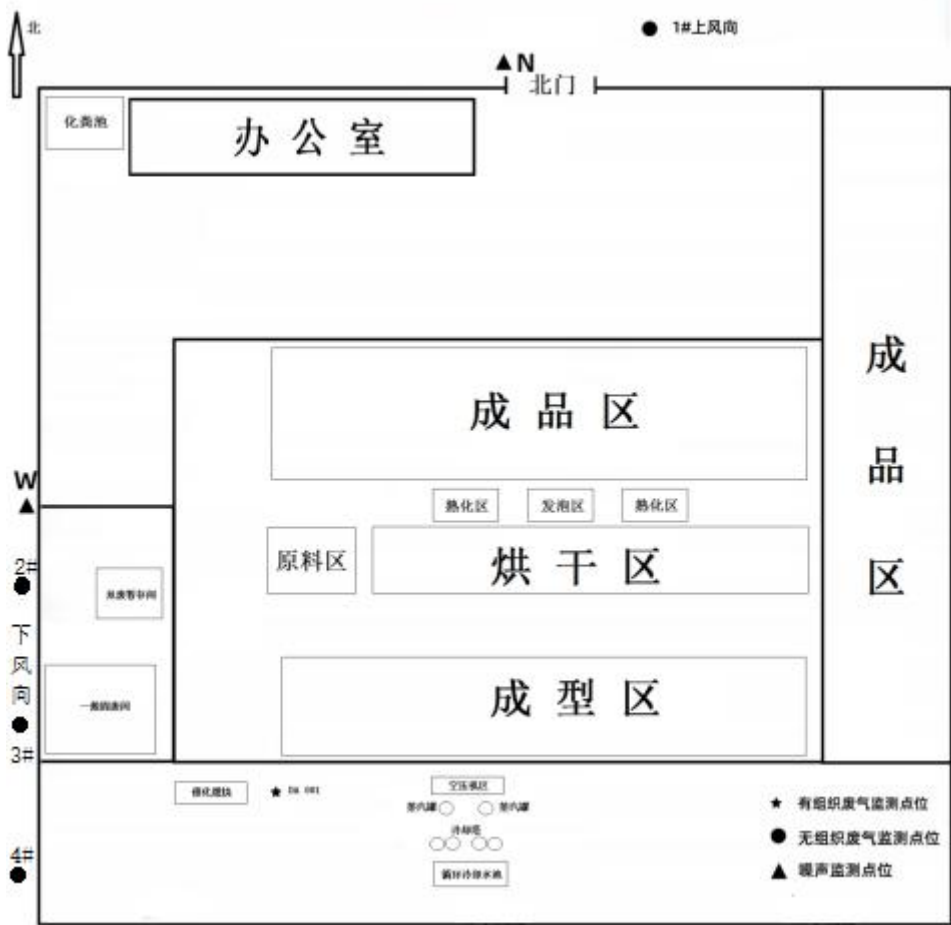


图 15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7.14 昼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7	94.0	93.8
2026.07.14/15 夜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8	94.0	93.8
2026.07.16 昼	JXYQ-23-01	JXYQ-24-01	93.8	93.8	94.0	93.8
2026.07.17 夜	JXYQ-23-01	JXYQ-24-01	93.9	93.8	94.0	93.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中泡沫包装箱设计产品产能分别为 0.3 万套/天，泡沫包装箱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0.2766 万套/天、0.273 万套/天、0.276 万套/天、0.2739 万套/天、0.2778 万套/天，运行负荷分别为 92.2%、91%、92%、91.3%、92.6%。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7.14	泡沫包装箱	0.3 万套/天	0.2766 万套/天	92.2
2026.07.15			0.273 万套/天	91
2026.07.16			0.276 万套/天	92
2026.07.17			0.2739 万套/天	91.3
2026.07.18			0.2778 万套/天	92.6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采样时间	2026.07.14			最大值	2026.07.16			最大值
样品编号	FQ2026 0714010 -1	FQ2026 0714010 -2	FQ2026 0714010 -3	/	FQ2026 0716010 -1	FQ2026 0716010 -2	FQ2026 0716010 -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49	549	724	478	549	724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7.16			2026.07.16		
流速(m/s)		7.0	6.9	6.8	5.8	5.7	5.8
烟气流量(m ³ /h)		7125	7023	6920	8035	7896	8035
标干流量(Nm ³ /h)		5837	5717	5804	6766	6624	6780
样品编号		FQ2026071 6012-1	FQ2026071 6012-2	FQ2026071 6012-3	FQ2026071 6011-1	FQ2026071 6011-2	FQ2026071 601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3.7	13.5	2.23	2.51	2.31
	排放速率 (kg/h)	8.29×10 ⁻²	7.83×10 ⁻²	7.84×10 ⁻²	1.51×10 ⁻²	1.66×10 ⁻²	1.57×10 ⁻²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7.16			2026.07.16		
流速(m/s)		7.0	6.9	6.8	5.8	5.7	5.8
烟气流量(m ³ /h)		7125	7023	6920	8035	7896	8035
标干流量(Nm ³ /h)		5837	5717	5804	6766	6624	6780
样品编号		FQ2026071 6014-1	FQ2026071 6014-2	FQ2026071 6014-3	FQ2026071 6013-1	FQ2026071 6013-2	FQ2026071 6013-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211	<1.5×10 ⁻³	0.0607	0.0658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4.29×10 ⁻⁶	3.52×10 ⁻⁴	4.45×10 ⁻⁴	4.97×10 ⁻⁶	5.08×10 ⁻⁶
样品状态		苯乙烯样品状态为采样管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7.18			2026.07.18		
流速(m/s)		6.7	6.9	6.8	5.7	5.9	5.9
烟气流量(m ³ /h)		6819	7022	6920	7896	8173	8173
标干流量(Nm ³ /h)		5680	5797	5714	6670	6876	6867

样品编号		FQ2026071 8004-1	FQ2026071 8004-2	FQ2026071 8004-3	FQ2026071 8003-1	FQ2026071 8003-2	FQ2026071 8003-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8	14.9	14.0	2.23	2.79	2.60
	排放速率 (kg/h)	9.54×10 ⁻²	8.64×10 ⁻²	8.00×10 ⁻²	1.49×10 ⁻²	1.92×10 ⁻²	1.79×10 ⁻²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7.18			2026.07.18		
流速(m/s)		6.7	6.9	6.8	5.7	5.9	5.9
烟气流量(m ³ /h)		6819	7022	6920	7896	8173	8173
标干流量(Nm ³ /h)		5680	5797	5714	6670	6876	6867
样品编号		FQ2026071 8002-1	FQ2026071 8002-2	FQ2026071 8002-3	FQ2026071 8001-1	FQ2026071 8001-2	FQ2026071 8001-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26	0.105	0.112	<1.5×10 ⁻³	6.2×10 ⁻³	4.3×10 ⁻³
	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⁴	6.09×10 ⁻⁴	6.40×10 ⁻⁴	5.00×10 ⁻⁶	4.26×10 ⁻⁵	2.95×10 ⁻⁵
样品状态		苯乙烯样品状态为采样管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VOCs 60mg/m³；DA001 有组织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 20mg/m³；DA001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72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2000（无量纲））；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2kg/h、0.000445kg/h，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3.0kg/h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苯乙烯 6.5kg/h。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07.14		2026.07.1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1-1	<10	WQ20260716001-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1-2	12	WQ20260716001-2	1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1-3	15	WQ20260716001-3	<1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1-4	<10	WQ20260716001-4	<1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2-1	<10	WQ20260716002-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2-2	14	WQ20260716002-2	15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2-3	15	WQ20260716002-3	11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2-4	<10	WQ20260716002-4	<1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3-1	<10	WQ20260716003-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3-2	14	WQ20260716003-2	14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3-3	12	WQ20260716003-3	12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3-4	<10	WQ20260716003-4	<1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4-1	<10	WQ20260716004-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4-2	15	WQ20260716004-2	13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4-3	12	WQ20260716004-3	<1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4-4	<10	WQ20260716004-4	<10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07.14		2026.07.1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40-1	0.44	WQ20260716040-1	0.86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40-2	0.82	WQ20260716040-2	0.96

总 烃 (m g/ m ³)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40-3	0.96	WQ20260716040-3	0.9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40-4	0.57	WQ20260716040-4	0.89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41-1	0.82	WQ20260716041-1	0.8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41-2	0.90	WQ20260716041-2	0.94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41-3	0.92	WQ20260716041-3	0.9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41-4	0.83	WQ20260716041-4	0.87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42-1	0.73	WQ20260716042-1	0.76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42-2	0.91	WQ20260716042-2	0.9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42-3	0.99	WQ20260716042-3	0.9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42-4	0.99	WQ20260716042-4	0.8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43-1	0.69	WQ20260716043-1	0.72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43-2	0.93	WQ20260716043-2	0.77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43-3	0.89	WQ20260716043-3	0.92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43-4	0.85	WQ20260716043-4	0.78
	厂区内	WQ20260714044	1.22	WQ20260716044	1.10
	厂区内	WQ20260714045	1.31	WQ20260716045	1.21
	厂区内	WQ20260714046	1.25	WQ20260716046	1.25
	厂区内	WQ20260714047	1.19	WQ20260716047	1.27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检 测 项 目	采样时间	2026.07.14		2026.07.1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苯 乙 烯 (m g/ m 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5-1	<1.5×10 ⁻³	WQ20260716005-1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5-2	<1.5×10 ⁻³	WQ20260716005-2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5-3	<1.5×10 ⁻³	WQ20260716005-3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5-4	<1.5×10 ⁻³	WQ20260716005-4	<1.5×10 ⁻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6-1	$<1.5 \times 10^{-3}$	WQ20260716006-1	$<1.5 \times 10^{-3}$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6-2	$<1.5 \times 10^{-3}$	WQ20260716006-2	$<1.5 \times 10^{-3}$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6-3	$<1.5 \times 10^{-3}$	WQ20260716006-3	$<1.5 \times 10^{-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6-4	$<1.5 \times 10^{-3}$	WQ20260716006-4	$<1.5 \times 10^{-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7-1	$<1.5 \times 10^{-3}$	WQ20260716007-1	$<1.5 \times 10^{-3}$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7-2	$<1.5 \times 10^{-3}$	WQ20260716007-2	$<1.5 \times 10^{-3}$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7-3	$<1.5 \times 10^{-3}$	WQ20260716007-3	$<1.5 \times 10^{-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7-4	$<1.5 \times 10^{-3}$	WQ20260716007-4	$<1.5 \times 10^{-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8-1	$<1.5 \times 10^{-3}$	WQ20260716008-1	$<1.5 \times 10^{-3}$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8-2	$<1.5 \times 10^{-3}$	WQ20260716008-2	$<1.5 \times 10^{-3}$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8-3	$<1.5 \times 10^{-3}$	WQ20260716008-3	$<1.5 \times 10^{-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8-4	$<1.5 \times 10^{-3}$	WQ20260716008-4	$<1.5 \times 10^{-3}$
样品状态	采样管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分别： $<1.5 \times 10^{-3} \text{ mg/m}^3$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 5.0 mg/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 mg/m^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 mg/m^3 （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mg/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6.07.14-07.15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1.8 m/s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dB(A)	主要声源
1#北厂界外 1 米	16:11-16:21	59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6:24-16:34	56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1.4m/s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dB(A)	主要声源
1#北厂界外1米	23:44-23:54	45	63
2#西厂界外1米	00:10-00:20	43	61
备注	西、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东、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检测日期	2026.07.16-07.17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1.7 m/s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1米	18:41-18:51	52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1米	19:34-19:44	57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1.5 m/s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1米	00:02-00:12	43	65
2#北厂界外1米	00:26-00:36	45	63
备注	西、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东、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7.3 总量核算

根据《聊城市茌平区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351t/a。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以及结合现场工作时间7200h计算，本次二期验收检测中VOCs实际排放总量为0.13824 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150米路北。项目占地面积14000平方米，本次建设项目为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9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3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产。本次二期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为1台发泡机、7台成型机、9台熟化仓，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二期年产90万套泡沫包装箱的生产能力，全厂可达到年产270万套泡沫包装箱的生产能力。

2023年2月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2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3〕2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期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6年1月，竣工时间为2026年7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523MAC4PFGB1L001W），调试时间为2026年7月。

2026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18日对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90万套泡沫包装箱）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8.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姚怀磊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已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8.3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 90 万套泡沫包装箱）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1%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4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VOCs $60\text{mg}/\text{m}^3$ ；DA001 有组织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5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 $20\text{mg}/\text{m}^3$ ；DA001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72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2000（无量纲））；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2\text{kg}/\text{h}$ 、 $0.000445\text{kg}/\text{h}$ ，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3.0\text{kg}/\text{h}$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苯乙烯 $6.5\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分别：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 $5.0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8.5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8.6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8.7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4-0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项目所用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均为袋装，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4-0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需要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废润滑油主要为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进厂润滑油采用桶装方式储存，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定期进行擦拭保养，擦拭的含油抹布每次使用完后需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由于废含油抹布属于豁免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固废全部能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聊城市茌平区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351t/a。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以及结合现场工作时间7200h计算，本次二期验收检测中VOCs实际排放总量为0.13824 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8.9 验收监测总结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 90 万套泡沫包装箱）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10 验收监测建议

1、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妥处置或综合利用。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种植花草，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可证完善监测手段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301-371523-04-03-580680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 度 13 分 44.432 秒，N36 度 38 分 4.00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年产 90 万套泡沫包装箱		环评单位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3）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1				竣工日期		2026.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23MAC4PFGB1L001W				
	验收单位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玖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风险(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h			
运营单位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3MAC4PFGB1L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79mg/m³	60mg/m³	/	/	0.13824t/a	/	/	/	0.13824t/a	0.351t/a	/	/		
	苯乙烯		/	0.0658mg/m³	20mg/m³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72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间	59dB(A)	60 dB(A)	/	/	/	/	/	/	/	/	/	/		
			夜间	45 dB(A)	50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6) -(8) -(11) ，(9) =(4) -(5) -(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3〕29号

关于对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150米路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40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本项目购置主要生产设备为：发泡机4台、成型机60台、熟化仓80个、空压机7台、蒸汽罐2个、冷却塔4个。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压制成型产生的VOCs。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在发泡机、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VOCs、臭气浓度。VOCs有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它行业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的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厂

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VOCs0.351吨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发生。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印发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套泡沫包装箱项目（二期）中泡沫包装箱设计产品产能分别为 0.3 万套/天，泡沫包装箱产品实际产量分别为 0.2766 万套/天、0.273 万套/天、0.276 万套/天、0.2739 万套/天、0.2778 万套/天，运行负荷分别为 92.2%、91%、92%、91.3%、92.6%。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7.14	泡沫包装箱	0.3 万套/天	0.2766 万套/天	92.2
2026.07.15			0.273 万套/天	91
2026.07.16			0.276 万套/天	92
2026.07.17			0.2739 万套/天	91.3
2026.07.18			0.2778 万套/天	92.6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聊城市茌平区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9日

附件 4 环保制度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组织贯彻国家环保方面的有关法规政策，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发现厂区内有杂物、油污物等，将对其责任车间罚款 100-500 元。

二、环保办将根据检查的结果，查清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造成不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个人进行彻底追查，对责任人、车间主任和车间分别给予处罚。

三、凡因操作过程中引起的失误造成污染的，责人要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其影响，并报环保处，视情况对责任单位罚款 100-5000 元，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将加倍处罚，并通报批评。

四、各负责人对环保部门监测的结果负责，若出现严重超标时，视情况对责任人罚款 1000-5000 元。

五、严查各车间的跑、冒、滴、漏现象，尤其对影响环保的情况，若发现一次罚款 100-1000 元。

六、严查各车间用清水冲洗地面，若发现冲洗地面的，一次罚款 100-1000 元。

七、各车间必须彻底做到清污分流，不准有违反公司规定，清污混流排入地沟现象，发现一次，罚款 100-5000 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3MAC4PFGB1L001W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15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C4PFGB1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区县 (4)	茌平县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龙山东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龙山东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行业类别 (7)		泡沫塑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13'44.00"	中心纬度 (9)		36°38'4.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1523MAC4PFGB1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姚怀磊	联系方式		1370635985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聚苯乙烯树脂颗粒→发泡→熟化→压制成型→烘干→检验→成品		泡沫包装箱		270	万套/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颗粒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颗粒		97.5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法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发泡、压制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1
发泡、压制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1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1
无组织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不合格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	
废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润滑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润滑油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含油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当地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清运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6 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 JXBG-2026-0714-001



JXBG-2026-0714-0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聊城市双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龙山北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联系人	姚经理	联系电话	13287552979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编号	JXHB-LX-2026-07-082
样品种类	废气、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详见表 5、表 6
样品包装	采气袋、采样管	样品数量	90 袋、44 根
采样人	崔孟珂、张云松、孙博文 张先帅、白成朋	接样人	刘敏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15 日 16 日、17 日、18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9 日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等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均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08 日		
备注	/		

编制人: 李琳琳 审核人: 李珊珊 签发人: 高伟

编制日期: 2026.08.08 审核日期: 2026.08.08 签发日期: 2026.08.08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乙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 代)	MD3100 型	JXYQ-105	2025.11.26-2026.11.25
烟尘烟气测试仪 (20 代)	MD3100 型	JXYQ-106	2025.11.26-2026.11.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40-1/2	2026.02.13-2027.02.1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23-01/02/03/04	2025.08.11-2026.08.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H 型	JXYQ-127-1/2/3/4	2026.02.13-2027.02.12
真空箱采样器	DK-10	JXYQ-71	—
温湿度表	WS-A1 型	JXYQ-80-14	2026.02.13-2027.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23-01	2026.02.27-2027.02.26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24-01	2026.02.27-2027.02.2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JXYQ-25	2026.02.26-2027.02.25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	2026.02.13-2027.02.12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JXYQ-76	2026.02.13-2027.02.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XYQ-66-01	2026.02.13-2027.02.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XYQ-63-03	2026.02.13-2027.02.12
臭气检测设备	QLB-550-1A	JXYQ-92	—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02	2025.03.03-2027.03.0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XYQ-51	2025.03.03-2027.03.02
备注: 所有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 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 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7.14 昼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7	94.0	93.8
2026.07.14/15 夜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8	94.0	93.8
2026.07.16 昼	JXYQ-23-01	JXYQ-24-01	93.8	93.8	94.0	93.8
2026.07.17 夜	JXYQ-23-01	JXYQ-24-01	93.9	93.8	94.0	93.8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采样时间	2026.07.14			最大值	2026.07.16			最大值
样品编号	FQ20260 714010-1	FQ20260 714010-2	FQ20260 714010-3	/	FQ20260 716010-1	FQ20260 716010-2	FQ20260 716010-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49	549	724	478	549	724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7.16			2026.07.16		
流速(m/s)		7.0	6.9	6.8	5.8	5.7	5.8
烟气流量(m³/h)		7125	7023	6920	8035	7896	8035
标干流量(Nm³/h)		5837	5717	5804	6766	6624	6780
样品编号		FQ2026071 6012-1	FQ2026071 6012-2	FQ2026071 6012-3	FQ2026071 6011-1	FQ2026071 6011-2	FQ2026071 6011-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4.2	13.7	13.5	2.23	2.51	2.31
	排放速率 (kg/h)	8.29×10 ⁻²	7.83×10 ⁻²	7.84×10 ⁻²	1.51×10 ⁻²	1.66×10 ⁻²	1.57×10 ⁻²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7.16			2026.07.16		
流速(m/s)		7.0	6.9	6.8	5.8	5.7	5.8
烟气流量(m³/h)		7125	7023	6920	8035	7896	8035
标干流量(Nm³/h)		5837	5717	5804	6766	6624	6780
样品编号		FQ2026071 6014-1	FQ2026071 6014-2	FQ2026071 6014-3	FQ2026071 6013-1	FQ2026071 6013-2	FQ2026071 6013-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211	<1.5×10 ⁻³	0.0607	0.0658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4.29×10 ⁻⁶	3.52×10 ⁻⁴	4.45×10 ⁻⁴	4.97×10 ⁻⁶	5.08×10 ⁻⁶
样品状态		苯乙烯样品状态为采样管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7.18			2026.07.18		
流速(m/s)		6.7	6.9	6.8	5.7	5.9	5.9
烟气流量(m³/h)		6819	7022	6920	7896	8173	8173
标干流量(Nm³/h)		5680	5797	5714	6670	6876	6867
样品编号		FQ2026071 8004-1	FQ2026071 8004-2	FQ2026071 8004-3	FQ2026071 8003-1	FQ2026071 8003-2	FQ2026071 8003-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6.8	14.9	14.0	2.23	2.79	2.60
	排放速率 (kg/h)	9.54×10 ⁻²	8.64×10 ⁻²	8.00×10 ⁻²	1.49×10 ⁻²	1.92×10 ⁻²	1.79×10 ⁻²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样品状态为无色气体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5 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7.18			2026.07.18		
流速(m/s)		6.7	6.9	6.8	5.7	5.9	5.9
烟气流量(m³/h)		6819	7022	6920	7896	8173	8173
标干流量(Nm³/h)		5680	5797	5714	6670	6876	6867
样品编号		FQ2026071 8002-1	FQ2026071 8002-2	FQ2026071 8002-3	FQ2026071 8001-1	FQ2026071 8001-2	FQ2026071 8001-3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626	0.105	0.112	<1.5×10 ⁻³	6.2×10 ⁻³	4.3×10 ⁻³
	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⁴	6.09×10 ⁻⁴	6.40×10 ⁻⁴	5.00×10 ⁻⁶	4.26×10 ⁻⁵	2.95×10 ⁻⁵
样品状态		苯乙烯样品状态为采样管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07.14		2026.07.1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1-1	<10	WQ20260716001-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1-2	12	WQ20260716001-2	1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1-3	15	WQ20260716001-3	<1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1-4	<10	WQ20260716001-4	<1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2-1	<10	WQ20260716002-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2-2	14	WQ20260716002-2	15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2-3	15	WQ20260716002-3	11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2-4	<10	WQ20260716002-4	<1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3-1	<10	WQ20260716003-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3-2	14	WQ20260716003-2	14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3-3	12	WQ20260716003-3	12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3-4	<10	WQ20260716003-4	<1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4-1	<10	WQ20260716004-1	<1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4-2	15	WQ20260716004-2	13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4-3	12	WQ20260716004-3	<1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4-4	<10	WQ20260716004-4	<10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07.14		2026.07.1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40-1	0.44	WQ20260716040-1	0.86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40-2	0.82	WQ20260716040-2	0.9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40-3	0.96	WQ20260716040-3	0.95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40-4	0.57	WQ20260716040-4	0.89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41-1	0.82	WQ20260716041-1	0.8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41-2	0.90	WQ20260716041-2	0.94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41-3	0.92	WQ20260716041-3	0.9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41-4	0.83	WQ20260716041-4	0.87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42-1	0.73	WQ20260716042-1	0.76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42-2	0.91	WQ20260716042-2	0.92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42-3	0.99	WQ20260716042-3	0.9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42-4	0.99	WQ20260716042-4	0.80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43-1	0.69	WQ20260716043-1	0.72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43-2	0.93	WQ20260716043-2	0.77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43-3	0.89	WQ20260716043-3	0.92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43-4	0.85	WQ20260716043-4	0.78
	厂区内	WQ20260714044	1.22	WQ20260716044	1.10
	厂区内	WQ20260714045	1.31	WQ20260716045	1.21
	厂区内	WQ20260714046	1.25	WQ20260716046	1.25
	厂区内	WQ20260714047	1.19	WQ20260716047	1.27
样品状态		无色气体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07.14		2026.07.1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苯乙烯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5-1	<1.5×10 ⁻³	WQ20260716005-1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5-2	<1.5×10 ⁻³	WQ20260716005-2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5-3	<1.5×10 ⁻³	WQ20260716005-3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5-4	<1.5×10 ⁻³	WQ20260716005-4	<1.5×10 ⁻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6-1	<1.5×10 ⁻³	WQ20260716006-1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6-2	<1.5×10 ⁻³	WQ20260716006-2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6-3	<1.5×10 ⁻³	WQ20260716006-3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6-4	<1.5×10 ⁻³	WQ20260716006-4	<1.5×10 ⁻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7-1	<1.5×10 ⁻³	WQ20260716007-1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7-2	<1.5×10 ⁻³	WQ20260716007-2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7-3	<1.5×10 ⁻³	WQ20260716007-3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7-4	<1.5×10 ⁻³	WQ20260716007-4	<1.5×10 ⁻³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60714008-1	<1.5×10 ⁻³	WQ20260716008-1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60714008-2	<1.5×10 ⁻³	WQ20260716008-2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60714008-3	<1.5×10 ⁻³	WQ20260716008-3	<1.5×10 ⁻³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60714008-4	<1.5×10 ⁻³	WQ20260716008-4	<1.5×10 ⁻³
样品状态		采样管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7.14-07.15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1.8 m/s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北厂界外 1 米	16:11-16:21	59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6:24-16:34	56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1.4 m/s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北厂界外 1 米	23:44-23:54	45	63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00:10-00:20	43	61	工业噪声
备注	西、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东、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7.16-07.17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1.7 m/s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18:41-18:51	52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19:34-19:44	57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阴 风速：1.5 m/s			
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西厂界外 1 米	00:02-00:12	43	65	工业噪声
2#北厂界外 1 米	00:26-00:36	45	63	工业噪声
备注	西、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东、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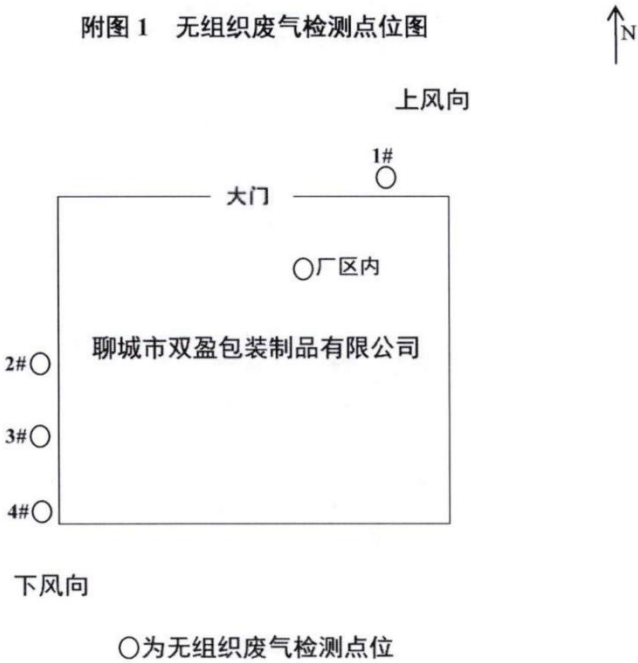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RH)
2026.07.14 (采样前均值)	NE	1.6	/	/	/
2026.07.14 (10:30)	NE	1.7	42.5	99.9	38
2026.07.14 (12:13)	NE	1.4	45.4	99.9	35
2026.07.14 (13:00)	NE	1.6	45.8	99.9	34
2026.07.14 (14:47)	NE	1.9	45.8	99.8	34
2026.07.14 (15:30)	NE	1.8	49.5	99.8	34
2026.07.14 (16:58)	NE	1.7	45.1	99.9	39
2026.07.14 (17:35)	NE	1.6	45.2	99.8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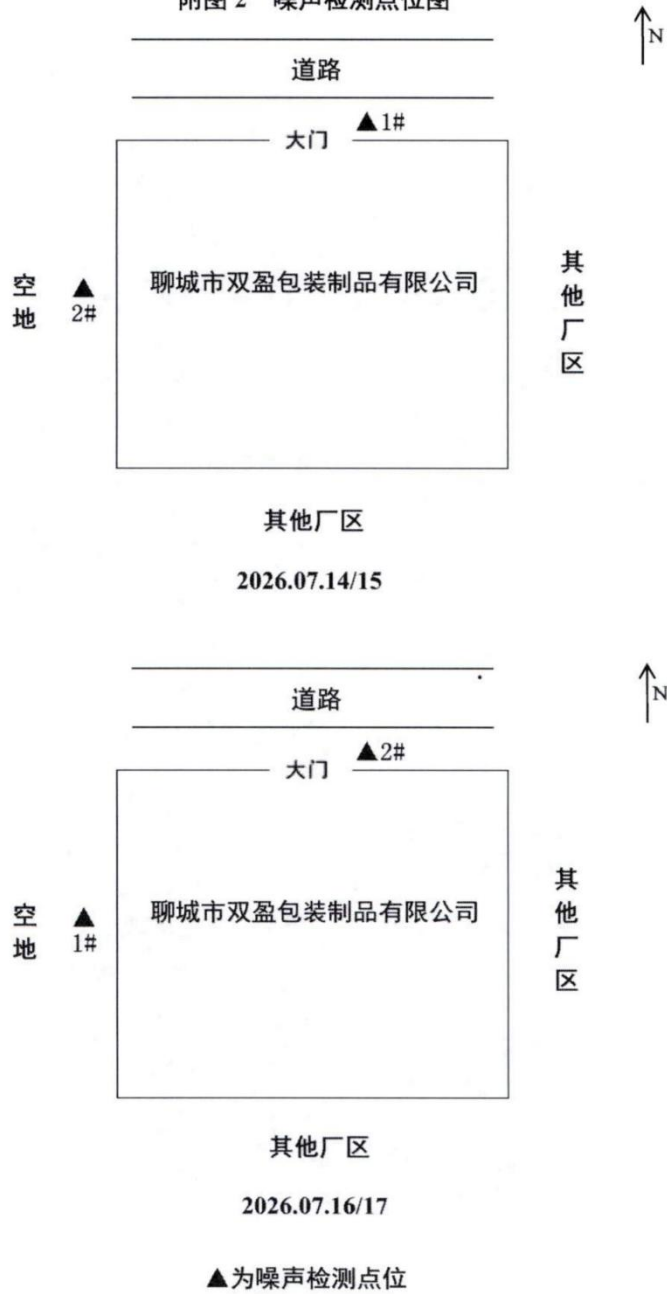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RH)
2026.07.16 (采样前均值)	NE	1.6	/	/	/
2026.07.16 (11:50)	NE	1.6	38.1	100.1	42
2026.07.16 (15:20)	NE	1.6	39.7	100.1	40
2026.07.16 (16:00)	NE	1.7	41.8	99.9	37
2026.07.16 (17:44)	NE	1.5	34.6	100.0	46
2026.07.16 (18:20)	NE	1.6	33.8	100.0	48
2026.07.16 (19:55)	NE	1.4	30.4	100.1	49
2026.07.16 (20:30)	NE	1.5	30.2	100.1	50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5.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 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作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E-mail: sdjxhb0909@163.com

邮政编码: 2521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521344093

名称: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任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任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0楼-318室)(2521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7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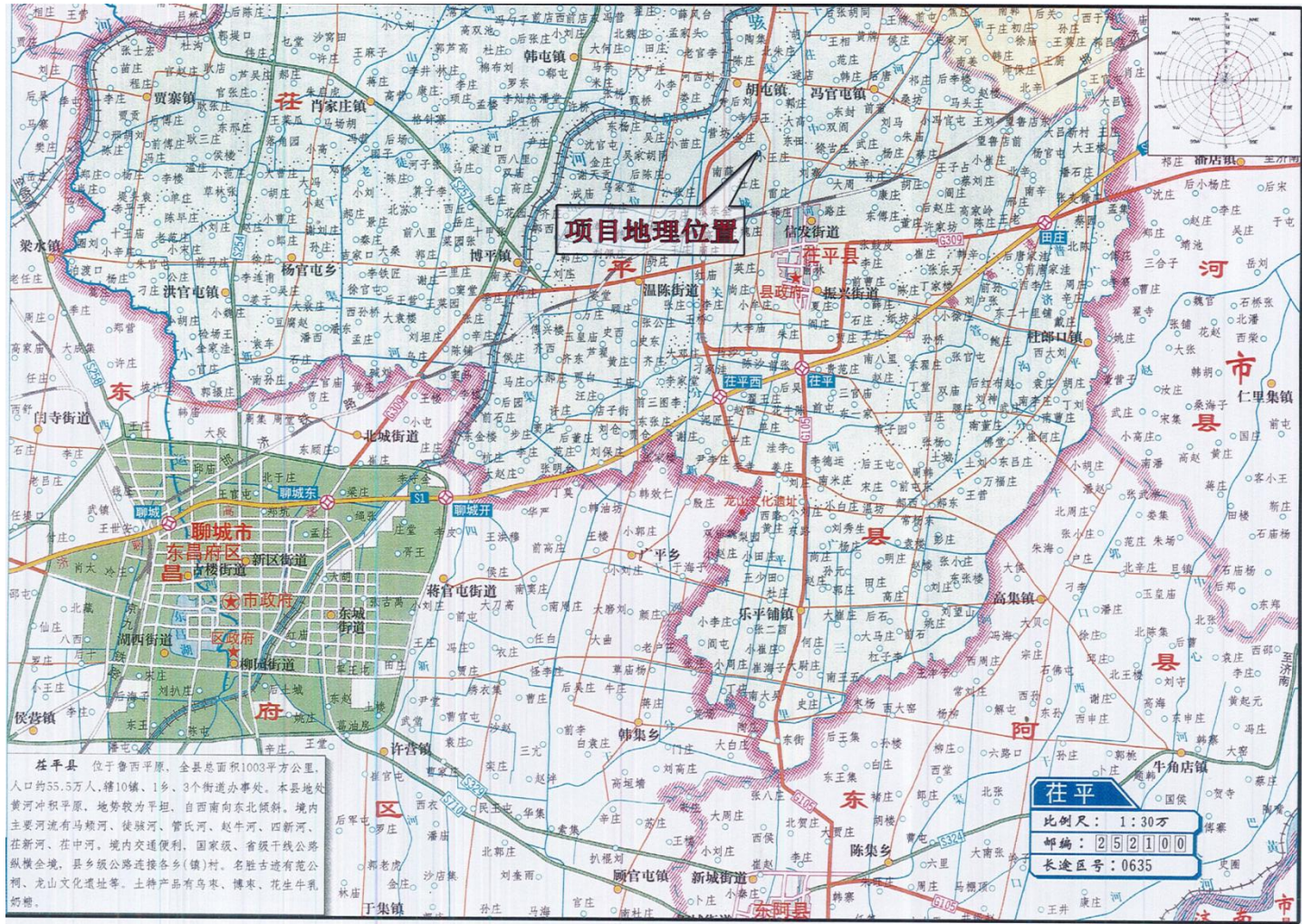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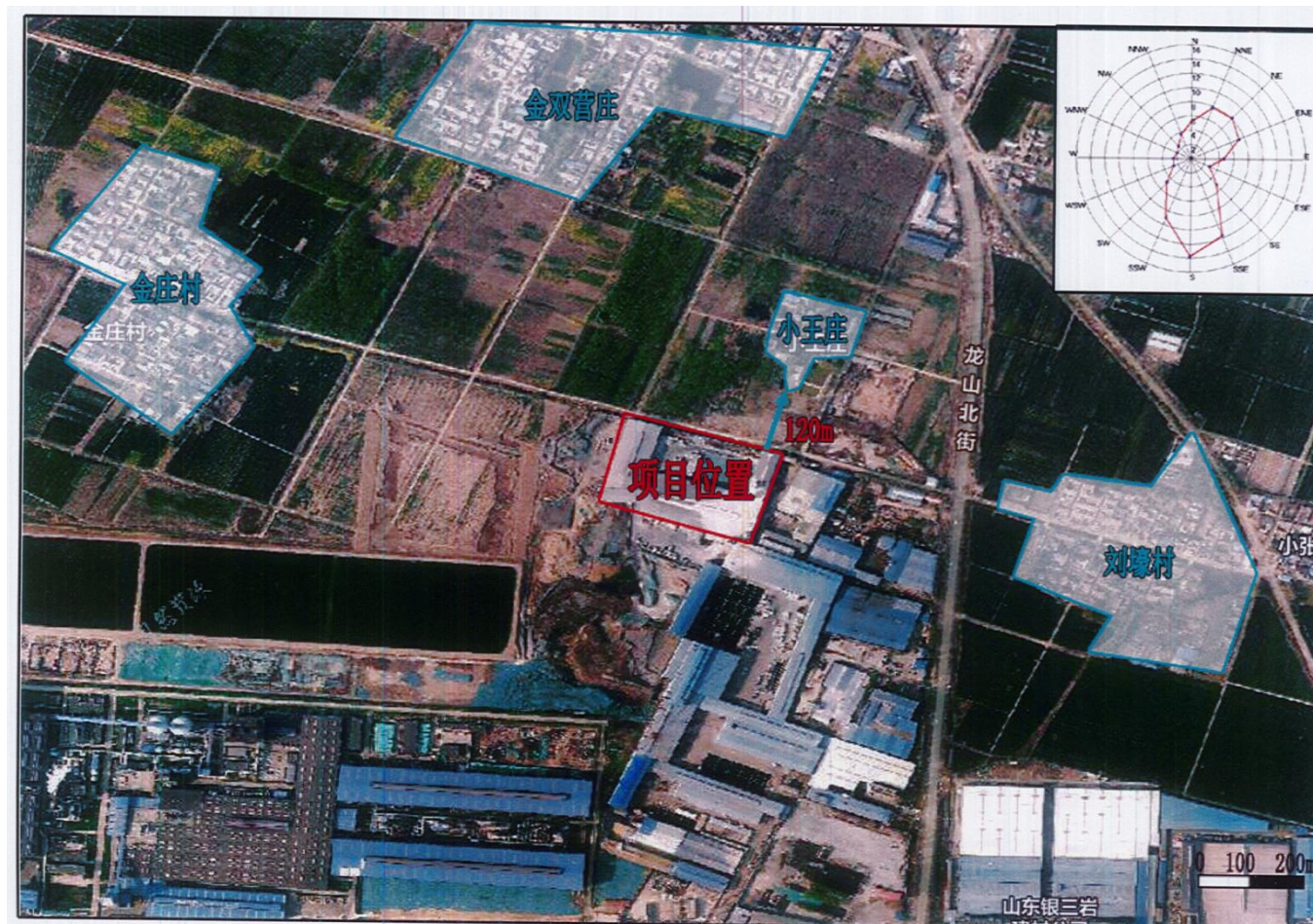
231521344093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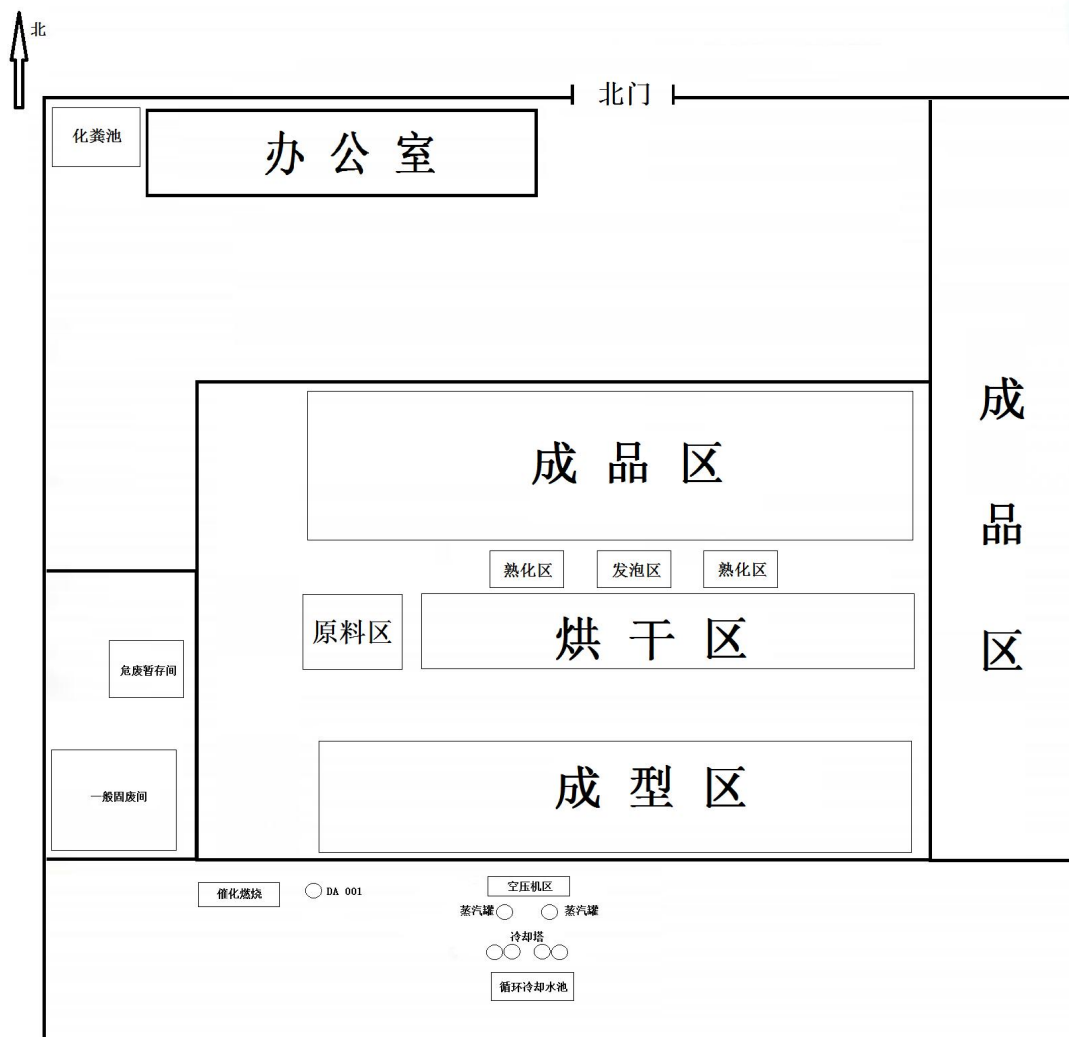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